

2018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土地储备 专项债券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83号）《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62号）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18〕6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同意，辽宁省财政厅决定发行2018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，2018年7月17日已完成招标。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债券名称	2018年辽宁省抚顺市（沈抚新区）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8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8.1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8.1亿元
发行期限	三年	票面利率	3.75%
发行价格	100元	付息频率	12月/次
付息日	每年7月18日	到期日	2021年7月18日

债券名称	2018年辽宁省盘锦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(一期)-2018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(五期)		
计划发行规模	7.34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7.34亿元
发行期限	五年	票面利率	3.56%
发行价格	100元	付息频率	12月/次
付息日	每年7月18日	到期日	2023年7月18日

债券名称	2018年辽宁省营口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(一期)-2018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(六期)		
计划发行规模	1.82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1.82亿元
发行期限	五年	票面利率	3.86%
发行价格	100元	付息频率	12月/次
付息日	每年7月18日	到期日	2023年7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8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。)



2018年7月17日